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公司总股本 721,227,73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 3,6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760,773.00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
=717,607,730×0.10÷721,227,730≈0.099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0995) ÷ (1+0%) =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0995)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序号	一码通账户	股东名称
1	190*****05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180*****35	陶灵萍
3	180*****33	陶灵刚
4	180*****01	陶小刚

存放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 B884812513）的股份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传真：0893-7830888、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